

项目编号：310120000240708113635-20132726

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 养护

(采购编号：2024-W000117770；采购编号：
2024-W000117771)

招标文件

采购人：奉贤区西渡街道社区发展综合服务中
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9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58
第七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7-3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20000240708113635-20132726**

2、项目名称：**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

3、预算金额：**4150000.00 元**；

包件一：**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西片区）3130000 元。**

包件二：**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东片区）1020000 元；**

4、最高限价（如有）：**包 1-3130000.00 元,包 2-1020000.00 元；**

5、交付地址：上海市；

6、交付日期：**2024 年 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包件一：**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西片区），2024 年 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包件二：**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东片区），2024 年 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7、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地点：上海市。

项目内容：西渡街道合计共有河道 174 条，长度为 116.92 公里。其中镇管河道 18 条，长度为 43 公里；村级河道 156 条，长度为 73.93 公里。（具体数据以区水务局和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当年度河道设施维修养护计划为准）。分西片区和东片区，西片区主要负责 4 个村（灯塔、南渡、金港、发展）的村级河道 72 条段，长度 40.16 公里及 18 条段镇级河道，长度 43 公里；东片区主要负责 4 个村（五宅、北新、关港、益民）的村级河道 84 条段，长度 33.77 公里。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共 2 个包件

包件一：**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西片区）；**

包件二：**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东片区）；**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报名多个包件，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8、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一招一年项目

☐一招三年项目

注：一招三年项目说明：本项目一招三年，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保安全的承包方式，项目预算金额为3年总预算_____万元，每年的预算金额为_____万元，投标人按一个服务年度报价，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不得超过_____万元。合同按照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一年一签，后两年度的实际预算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金额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的增长而承担的报价风险，合理分配到一个报价年度中。第一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第二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第三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续签合同须经过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至__年__月__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与供应商就服务价格进行确认，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以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准，但不得超过当年度所下达的财政预算金额。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应重新采购。

9、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8月0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包件一：2024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西片区），2024年8月0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包件二：2024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东片区），2024年8月01日至2025年7月31日；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和监狱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7-09，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7-16， 12:00:00~23:59:59** 截止之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7-09，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7-16， 12:00:00~23:59:59** 时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7-30 10: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2 号楼 310 室**和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2024-07-30 10: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2 号楼 310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电脑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核）及代理人社保证明；
- （3）网上投标签收回执；
-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 （5）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奉贤区西渡街道社区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899 号

邮编：201411

联系人：黄栋

电话：021-6715208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凤创谷创业基地）2 号楼 310 室

邮编：201400

联系人：杨佳鑫

电话：15601661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40708113635-20132726 采 购 编 号：2024-W000117770；采 购 编 号： 2024-W00011777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烨招 2024-01-15-001
3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 4150000.00 元； 包件一：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西片区） 3130000 元。 包件二：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东片区） 1020000 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包 1-3130000.00 元,包 2-102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 一招一年项目 ☐ 一招三年项目
7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人	单 位 名 称：奉贤区西渡街道社区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899 号 联 系 人：黄栋 电 话：021-67152081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凤创谷创业 基地）2 号楼 310 室 邮 编：20140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人：杨佳鑫 电 话：15601661605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12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一季度完成后付合同额的 30%，服务至第三季度末完成后付合同额的 35%，预留合同额的 35%审价完成后支付。
14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和监狱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6	招标答疑会	☐ 召开 时间： 地点： ☒ 不召开
17	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不组织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 递交方式：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解放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82490000001402。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07-30 10:00:00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2 号楼 310 室
2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07-30 10:00:00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2 号楼 310 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社保证明、投标回执，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会。
2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每包件单独成册）， 须与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28	其他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中标人☐ 采购人）支付。 （3）中标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收费标准下浮 5%以后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标准</th>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able> ☒ 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标服务费按包件收取）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其中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份额不得低于总预算金额的 30%，同时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份额不得低于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 60%。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份额比例不得低于上述要求，若本项目由投标人独立承接的则投标人必须为小微企业。
3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 项目的情形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 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定义

2. 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

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
- ②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③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⑦自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7）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9）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 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技术服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 （3）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 （4）服务承诺，质量措施及相应的售后保障；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

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和网上投标系统中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

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 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42.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收费：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标服务费按包件收取）

42.4 一招三年项目以一年的中标金额乘以三年计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一：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西片区）

一、服务期限及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最高限价：313 万元。

二、项目概况

西渡街道合计共有河道 174 条，长度为 116.92 公里。其中镇管河道 18 条，长度为 43 公里；村级河道 156 条，长度为 73.93 公里。（具体数据以区水务局和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当年度河道设施维修养护计划为准）。分西片区和东片区，西片区主要负责 4 个村（灯塔、南渡、金港、发展）的村级河道 72 条段，长度 40.16 公里及 18 条段镇级河道，长度 43 公里；东片区主要负责 4 个村（五宅、北新、关港、益民）的村级河道 84 条段，长度 33.77 公里。

三、河道管理范围

包括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是指河道两岸现状河口线之间的全部区域。陆域按河道等级划分：区级镇管河道、镇级河道陆域为沿现状河口线两侧各外延 6 米的区域，包括堤防护岸、防汛通道、护堤地（青坎）等；村级河道陆域为沿现状河口线两侧各外延不小于 3 米的区域。

现状河口线（起算边线）选择：①直立式挡墙一墙到顶：挡墙迎水侧边线；②直立式挡墙存在二级挡墙：二级挡墙迎水面；③挡墙+护坡河道：护坡变坡点；④自然生态护坡：河道护坡与水平面变坡位置。

四、养护内容及工作要求

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陆域保洁、设施维修养护、巡查监测处置等三个方面。其具体工作要求参照《奉贤区镇管河道维修养护工作要求》执行。

（一）水域陆域保洁

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陆域垃圾的清除、绿化带内的杂草清理，捕捞装置的清理，硬质护岸迎水面冲洗以及拦截设施的设置和维护等。

1、水域保洁要求

- 1.1、水面及坡面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 m²水面漂浮垃圾控制在 1.0 m²以下，坡面垃圾及时清理；
- 1.2、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保持护岸迎水面整洁；
- 1.3、拦截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及时打捞，拦截设施保持完好，有松动、变形、断裂时及时维修更换；
- 1.4、专项清理结合常态化管理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的网簖、网箱、地笼网、丝网、扳罾网等捕捞装置全覆盖清理。

2、陆域保洁要求

- 2.1、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保持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 2.2、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保持整洁；
- 2.3、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严禁就地焚烧。

（二）设施维修养护

1、绿化养护。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的养护、补种、品质提升，浮床的维护等，绿化枯死、缺失的数量不得大于 3%。

1.1、植物生长良好，无大于 0.5 m²的空秃，星级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标准不低于二类区域标准（二类区域标准详见附件 2 养护规程相关内容）；

1.2、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发现病虫枝、断裂枝应及时修剪，修剪后的枝条须及时清除，保持绿化带内整洁；

1.3、草坪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平地草坪高度控制在 10cm 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控制在 15cm 以内，须采用物理方式除草，严禁使用除草剂；

1.4、定期检查河道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水生植物需定期整理、补缺，发现浮床破损及时修缮或更换。

2、堤防护岸维养。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堤、硬质护岸、柔性护坡的维修养护、影响堤防护岸的雨污水管道整治等。

2.1、土堤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硬质护岸结构完好，无破损、裂缝、松动、下陷、脱落等现象，完好率达 95%；柔性护坡结构稳定，满足生态平衡要求。堤防护岸上无堆积杂物、无违规构筑物，无新增违章搭建。

3、防汛通道维养。河道管理范围防汛通道的畅通、路面的维修养护等。

3.1、防汛通道保持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违规堆载、违章搭建等现象。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

说明：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的违规堆载、新增违章搭建等问题由街镇河长办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处置。

4、附属设施维养。河道管理范围内栏杆、标牌、景观设施等附属设施的维修和日常养护。

4.1、河道栏杆、标牌、景观设施等牢固、稳定、完整，表面保持洁净，无明显污迹；损坏设施按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修复；需要油漆或粉刷的设施，每年不少于一次；清水平台、景观步道、座椅等景观设施每天清洁一次。

5、水质维护。对已完成生态治理且水质已经达标河道的日常水质维护，包括曝气、净化等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护；根据河道水功能区划，因地制宜，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开展河道水生态修复；在水质受到污染的情况下，还需引清调水。务必通过各类有效措施，确保水质达标。

5.1、河道水体无恶臭、无异色、无异味；

5.2、因地制宜，开展河道水生态修复工作；

5.3、已完成生态治理且已经达标的河道，曝气装置等设施运行稳定，水质感官上无明显黑臭，水质监测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

6、河床修复。指对易冲刷河段的河床进行修复与保护，包括河床内阻水障碍物、废弃物的清除，河床的疏浚，护坡修整、生态结构以及坡面绿化修整等。

6.1、及时对淤积河床进行疏浚，河床疏浚须结合河坡修整、坡面绿化措施，提升整体实效。至2035年，全面建立完善区域内中小河道疏浚机制。对辖区内的河道进行周期性的底泥淤积检测

（1）台账资料

河床疏浚台账资料主要包括“四表二图二报”，“四表”是指：疏浚情况统计表、底泥处置去向表、底泥处置闭环表、质量验收表；“二图”是指：河道平面位置图、底泥点位图；“二报”是指：疏浚前后测量报告、底泥监测报告。台账资料（附件1-2）及时报备区河闸所。

6.2、生态结构、护坡及坡面绿化修整

河床冲刷影响护岸安全，影响沿线构筑物安全时，应采取生态结构、河坡修整、坡面绿化等固坡措施予以保护。

生态结构：遵循河道现有的生态布局，对须稳定的边坡，通常采用生态木桩结构。

河坡修整：河坡岸线因地制宜整理平顺，坡面应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

坡面绿化：以播撒草籽、栽种养护易于养护且造价较低绿化为主，根据实际，河道陆域管理线上种植绿篱。

6.3、河床修复工作“六忌六宜”实施原则

一忌河岸直线化，宜自然弯曲。避免一味强调截弯取直、裁弯切滩、使河道岸线直线化等对河湖自然形态产生重大影响的措施。宜保留河湖的自然形态和原有的天然弯曲。

二忌断面均一化，宜形式多样。避免断面规则化和型式均一化。宜结合地形地势，因地制宜采用斜（缓）坡、复核结构、梯级分层、路

堤结合等多种断面型式交替布置。

三忌护岸渠道化，宜生态通透。尽可能避免使用混凝土、浆砌块石等硬质不透水材料。宜选用透水透气性较好的天然材料，满足水环境改善、水土保持、水生动植物生长繁衍的条件要求。

四忌河岸高墙化，宜低砌护岸。避免砌筑高挡墙，造成岸线过度硬化、人水隔离。宜采用低护岸型式，河湖硬质护岸顶高程位于常水位上下，兼顾安全与景观。

五忌人工草坪化，宜原生林木。河湖绿化应遵循便于养护管理原则，避免日常维养的缺失，应慎重种草皮灌木。宜保留河湖边滩和沿岸的原生林木及其他植物，尤其是古树名木、成片林地、特色植物等。

六忌城市园林化，宜乡土特色。避免盲目追求奢华和时尚的风格，过度模仿城市建设。宜结合实际，保留原有乡土特色，保护水文化遗迹，保持原有自然景观，凸显地域特色、人文历史和民俗风情。

（三）巡查监测处置

全面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工作，结合实际，落实第三方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堤防护岸监测、水质监测等。

水域陆域保洁、设施维修养护、巡查监测处置等具体工作要求参照《奉贤区镇管河道维修养护工作要求》执行。

五、考核要求

街道将严格按照上海市奉贤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对第三方河道维修养护单位进行考核，采取常规巡查、定期检查、年中年度考核等相结合的方式。

每月检查养护单位的档案完善情况与管理养护成效，根据在每月的奉贤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成效排名，确保前 6 名的名次，同时质量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若月度排名位于全区前 2 名，适当给予奖励，若月度排名位于全区后 3 名，每月每次在当年度养护资金下浮 2%。

因河道管理养护不到位，导致水体水质恶化，或受到市民举报投诉、信访的，每条河道每次扣除 100 元；受到媒体曝光的，区级媒体每条河道每次扣除 500 元，市级媒体每条每次扣除 1000 元；各类督察发现的问题、第三方巡查通报、河长巡河上报问题等，必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反馈，未按时完成整改反馈的，每条河道每次扣 100 元。针对河道水质不达标的，每月每次扣除 1000 元。特殊情况可以予以申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同时设置退出机制，在当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或考核排名后 3 名的，或者 19 个重点考核断面年度水质平均值不达标的，对养护单位进行更换。

六、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按照《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关于贯彻〈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沪劳保就发（2002）38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4]349 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综合保险。

2、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综合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工伤、住院医疗两项保险待遇。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自行考虑综合保险费用。

4、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详见：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作业基本条件认定办法
- 3、上海市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 4、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细则

七、其他

养护合同期限招标期限为一年，合同每年签订。养护资金在按季度发放，若考核未达标，扣除下浮资金后发放。

街道河长办将按照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组织开展河道市场化养护日常管理工作；结合行业工作要求，制定并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完善台账资料，规范化资金使用，做好对养护单位的考核工作，确保河道管理养护成效，巩固和提升街道水环境面貌。

八、支付方式/结算标准

合同签订一季度完成后付合同额的 30%，服务至第三季度末完成后付合同额的 35%，预留合同额的 35%审价完成后支付。

九、工程量清单

水体编码	水体名称	跨界类型	线编码	等级	是否跨镇	流经街镇	长度 (KM)	面积 (KM ²)
FX39	西渡船浜港		FXX787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00	0.0258
FX7	西渡梅家港		FXX1434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52	0.0411
FX258	西渡肖中港		FXX2494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4.70	0.0863

FX259	西渡跃家港		FXX2506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22	0.0263
FX336	西渡大娄港		FXX234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20	0.0223
FX482	西渡鸿宝港		FXX1235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1.44	0.0212
FX283	西渡大同港		FXX2761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64	0.0389
FX339	西渡灯中港		FXX261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1.96	0.0258
FX340	西渡顾茂堂港		FXX273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22	0.0285
FX337	西渡姚家浜		FXX243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76	0.0438
FX341	西渡汇西河		FXX284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1.44	0.0230
FX338	西渡朝阳河		FXX254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39	0.0334
FX233	西渡汇中河		FXX2232	镇管	是	金汇镇,西渡街道	2.29	0.0312
FX35	西渡宏伟河		FXX375	镇管	是	金汇镇,西渡街道	2.13	0.0310
FX4200	西渡白庙港		FXX1123	镇管	是	金海社区,西渡街道	4.37	0.0696
FX342	西渡新闸河		FXX294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57	0.0384
FX232	西渡西长浜		FXX2222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10	0.0221
FX3205	五宅姚车浜支河		FXX78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1.04	0.0104
小计	18						43.00	0.62
FXw405	南渡李家河		FXX314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96	0.0047
FX3173	莘奉金二侧河		FXX4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64	0.0097
FX2779	扶栏小娄港		FXX270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58	0.0141

FX3012	灯塔三管堂河		FXX295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60	0.0123
FX2462-1	刘港沈家塘河		FXX2372-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6	0.0025
fx18xz870	刘港赵家堂北宅河		fx18xz3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2	0.0012
fx18xz3	灯塔朱家河		fx18xz2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1	0.0023
fx18xz4	洪宝 3 组河		fx18xz2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4	0.0011
FX2217	南渡张家河		FXX211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9	0.0029
FX2238	金光戚家堂河		FXX213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8	0.0009
FX2239	金光戚家堂东宅河		FXX213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4	0.0012
FX2326	刘港赵家堂河		FXX222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74	0.0041
FX2954	灯塔南段中心河		FXX289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66	0.0047
FXw589	发展袁家宅路河		FXX322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6	0.0017
FXw1211	大同富家河		FXX175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86	0.0065
FX3121	南渡南柴浜		FXX305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8	0.0026
FX2222	大同袁家河		FXX211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04	0.0083
FX2224	南渡水桥头河		FXX212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3	0.0027
FX2231	金光肖玻河		FXX212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7	0.0007
FX2232	金光韩家河		FXX213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7	0.0010
FX3298	南渡沙河头		FXX16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9	0.0007
FX2210	南渡村路河		FXX210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6	0.0012
FX1558	灯塔北宅河		FXX388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2	0.0039
FX3157	大同金大路河		FXX2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3.30	0.0340
FX3151	刘港王家宅河		FXX109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6	0.0023
FX3355	大同塘家河		FXX23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1	0.0029
FXw598	刘港老镇河		XZ3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1	0.0014
FX2534	洪宝马家堂河		FXX244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0	0.0015

FX2410	洪宝李家阁河		FXX231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67	0.0123
FX2957	刘港七组北朱家里河		FXX289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58	0.0038
FX1555	金光清水河		FXX388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6	0.0029
FX1556	金光王家堂河		FXX388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8	0.0009
FX1557	金光袁家堂河		FXX388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3	0.0007
FX1559	发展环城西路 1 号河		FXX388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0	0.0006
FX1560	发展鸿程路 3 号河		FXX388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0	0.0009
FX2240	发展鸿程路 2 号河		FXX213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6	0.0009
FX2241	发展鸿程路 1 号河		FXX214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7	0.0005
FX2242	发展环城西路 2 号河		FXX214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8	0.0004
fx18xz12	鸿程路东侧排河		fx18xzx2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7	0.0016
fx18xz14	灯塔中心河		fx18xzx2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1	0.0019
FXw67	洪宝基口头河		FXX323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0	0.0012
FX2225	扶栏沿江路排河		FXX212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6	0.0011
FX2226	扶栏潮水港		FXX212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6	0.0007
FX2227	扶栏尹家河		FXX212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65	0.0044
FX2233	金光韩家东宅河		FXX213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3	0.0007
FX2234	金光郑家堂河		FXX213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9	0.0010
FX2618	南渡方家河		FXX253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93	0.0125
FX2459	刘港八组南朱家里河		FXX236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5	0.0048
FX2460	刘港八组河		FXX237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4	0.0030
FX2461	刘港七组河		FXX237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6	0.0027
FX2462	老梅家港		FXX237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9	0.0040
FX2475	南渡北宅河		FXX238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8	0.0029
FX2479	扶栏周家河		FXX238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61	0.0129

FX3069	灯塔陈家河		FXX300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5	0.0014
FX3072	灯塔杨家浜		FXX301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4	0.0020
FX3080	南渡老大同港		FXX301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01	0.0099
FX2427	南渡七仙港		FXX233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77	0.0122
FXw1437	刘港孙家堂河		fx18xzx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2	0.0012
21 新增 FX094	临江园河		21 新增 FX01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59	0.0038
FX2695	发展褚家港		FXX261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64	0.0101
22 新增 FX130	发展 14 组宅前排沟		22 新增 FX13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9	0.0010
FX2474	南渡南宅河		FXX238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82	0.0042
FX2961	发展环城西路 3 号河		FXX289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57	0.0033
FX2962	发展环城西路 4 号河		FXX290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05	0.0055
FX2726	刘港余家里河		FXX264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7	0.0023
FX3187	洪宝窑家西河		FXX5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22	0.0095
FX2220	南渡南宅排河		FXX211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67	0.0022
FXw517	大同朱家河		FXX319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39	0.0049
FXw389	南渡袁家河		FXX312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4	0.0011
FXw382	大同圈子河		FXX311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7	0.0032
FX3222	灯塔顾茂堂港支流河		FXX9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65	0.0037
FXw379	洪宝夹沟河		FXX310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3	0.0026
小计	72						40.00	0.30

包件二：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东片区）

一、服务期限及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最高限价：102 万元。

二、项目概况

西渡街道合计共有河道 174 条，长度为 116.92 公里。其中镇管河道 18 条，长度为 43 公里；村级河道 156 条，长度为 73.93 公里。（具体数据以区水务局和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当年度河道设施维修养护计划为准）。分西片区和东片区，西片区主要负责 4 个村（灯塔、南渡、金港、发展）的村级河道 72 条段，长度 40.16 公里及 18 条段镇级河道，长度 43 公里；东片区主要负责 4 个村（五宅、北新、关港、益民）的村级河道 84 条段，长度 33.77 公里。

三、河道管理范围

包括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是指河道两岸现状河口线之间的全部区域。陆域按河道等级划分：区级镇管河道、镇级河道陆域为沿现状河口线两侧各外延 6 米的区域，包括堤防护岸、防汛通道、护堤地（青坎）等；村级河道陆域为沿现状河口线两侧各外延不小于 3 米的区域。

现状河口线（起算边线）选择：①直立式挡墙一墙到顶：挡墙迎水侧边线；②直立式挡墙存在二级挡墙：二级挡墙迎水面；③挡墙+护坡河道：护坡变坡点；④自然生态护坡：河道护坡与水平面变坡位置。

四、养护内容及工作要求

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陆域保洁、设施维修养护、巡查监测处置等三个方面。其具体工作要求参照《奉贤区镇管河道维修养护工作要求》执行。

（一）水域陆域保洁

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陆域垃圾的清除、绿化带内的杂草清理，捕捞装置的清理，硬质护岸迎水面冲洗以及拦截设施的设置和维护等。

1、水域保洁要求

- 1.1、水面及坡面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 m²水面漂浮垃圾控制在 1.0 m²以下，坡面垃圾及时清理；
- 1.2、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保持护岸迎水面整洁；
- 1.3、拦截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及时打捞，拦截设施保持完好，有松动、变形、断裂时及时维修更换；
- 1.4、专项清理结合常态化管理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的网簖、网箱、地笼网、丝网、扳罾网等捕捞装置全覆盖清理。

2、陆域保洁要求

- 2.1、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保持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 2.2、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保持整洁；
- 2.3、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严禁就地焚烧。

（二）设施维修养护

1、绿化养护。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的养护、补种、品质提升，浮床的维护等，绿化枯死、缺失的数量不得大于 3%。

1.1、植物生长良好，无大于 0.5 m²的空秃，星级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标准不低于二类区域标准（二类区域标准详见附件 2 养护规程相关内容）；

1.2、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发现病虫枝、断裂枝应及时修剪，修剪后的枝条须及时清除，保持绿化带内整洁；

1.3、草坪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平地草坪高度控制在 10cm 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控制在 15cm 以内，须采用物理方式除草，严禁

使用除草剂；

1.4、定期检查河道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水生植物需定期整理、补缺，发现浮床破损及时修缮或更换。

2、堤防护岸维养。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堤、硬质护岸、柔性护坡的维修养护、影响堤防护岸的雨污水管道整治等。

2.1、土堤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硬质护岸结构完好，无破损、裂缝、松动、下陷、脱落等现象，完好率达 95%；柔性护坡结构稳定，满足生态平衡要求。堤防护岸上无堆积杂物、无违规构筑物，无新增违章搭建。

3、防汛通道维养。河道管理范围防汛通道的畅通、路面的维修养护等。

3.1、防汛通道保持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违规堆载、违章搭建等现象。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

说明：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的违规堆载、新增违章搭建等问题由街镇河长办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处置。

5、附属设施维养。河道管理范围内栏杆、标牌、景观设施等附属设施的维修和日常养护。

4.1、河道栏杆、标牌、景观设施等牢固、稳定、完整，表面保持洁净，无明显污迹；损坏设施按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修复；需要油漆或粉刷的设施，每年不少于一次；清水平台、景观步道、座椅等景观设施每天清洁一次。

5、水质维护。对已完成生态治理且水质已经达标河道的日常水质维护，包括曝气、净化等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护；根据河道水功能区划，因地制宜，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开展河道水生态修复；在水质受到污染的情况下，还需引清调水。务必通过各类有效措施，确保水质达标。

5.1、河道水体无恶臭、无异色、无异味；

5.2、因地制宜，开展河道水生态修复工作；

5.3、已完成生态治理且已经达标的河道，曝气装置等设施运行稳定，水质感官上无明显黑臭，水质监测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

6、河床修复。指对易冲刷河段的河床进行修复与保护，包括河床内阻水障碍物、废弃物的清除，河床的疏浚，护坡修整、生态结构以及坡面绿化修整等。

6.1、及时对淤积河床进行疏浚，河床疏浚须结合河坡修整、坡面绿化措施，提升整体实效。至 2035 年，全面建立完善区域内中小河道疏浚机制。对辖区内的河道进行周期性的底泥淤积检测。

（1）台账资料

河床疏浚台账资料主要包括“四表二图二报”，“四表”是指：疏浚情况统计表、底泥处置去向表、底泥处置闭环表、质量验收表；“二图”是指：河道平面位置图、底泥点位图；“二报”是指：疏浚前后测量报告、底泥监测报告。台账资料（附件 1-2）及时报备区河闸所。

6.2、生态结构、护坡及坡面绿化修整

河床冲刷影响护岸安全，影响沿线构筑物安全时，应采取生态结构、河坡修整、坡面绿化等固坡措施予以保护。

生态结构：遵循河道现有的生态布局，对须稳定的边坡，通常采用生态木桩结构。

河坡修整：河坡岸线因地制宜整理平顺，坡面应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

坡面绿化：以播撒草籽、栽种养护易于养护且造价较低绿化为主，根据实际，河道陆域管理线上种植绿篱。

6.3、河床修复工作“六忌六宜”实施原则

一忌河岸直线化，宜自然弯曲。避免一味强调截弯取直、裁弯切滩、使河道岸线直线化等对河湖自然形态产生重大影响的措施。宜保留河湖的自然形态和原有的天然弯曲。

二忌断面均一化，宜形式多样。避免断面规则化和型式均一化。宜结合地形地势，因地制宜采用斜（缓）坡、复核结构、梯级分层、路堤结合等多种断面型式交替布置。

三忌护岸渠道化，宜生态通透。尽可能避免使用混凝土、浆砌块石等硬质不透水材料。宜选用透水透气性较好的天然材料，满足水环境

改善、水土保持、水生动植物生长繁衍的条件要求。

四忌河岸高墙化，宜低砌护岸。避免砌筑高挡墙，造成岸线过度硬化、人水隔离。宜采用低护岸型式，河湖硬质护岸顶高程位于常水位上下，兼顾安全与景观。

五忌人工草坪化，宜原生林木。河湖绿化应遵循便于养护管理原则，避免日常维养的缺失，应慎重种草皮灌木。宜保留河湖边滩和沿岸的原生林木及其他植物，尤其是古树名木、成片林地、特色植物等。

六忌城市园林化，宜乡土特色。避免盲目追求奢华和时尚的风格，过度模仿城市建设。宜结合实际，保留原有乡土特色，保护水文化遗迹，保持原有自然景观，凸显地域特色、人文历史和民俗风情。

（三）巡查监测处置

全面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工作，结合实际，落实第三方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堤防护岸监测、水质监测等。

水域陆域保洁、设施维修养护、巡查监测处置等具体工作要求参照《奉贤区镇管河道维修养护工作要求》执行。

五、考核要求

街道将严格按照上海市奉贤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对第三方河道维修养护单位进行考核，采取常规巡查、定期检查、年中年度考核等相结合的方式。

每月检查养护单位的档案完善情况与管理养护成效，根据在每月的奉贤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成效排名，确保前 6 名的名次，同时质量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若月度排名位于全区前 2 名，适当给予奖励，若月度排名位于全区后 3 名，每月每次在当年度养护资金下浮 2%。

因河道管理养护不到位，导致水体水质恶化，或受到市民举报投诉、信访的，每条河道每次扣除 100 元；受到媒体曝光的，区级媒体每条河道每次扣除 500 元，市级媒体每条每次扣除 1000 元；各类督察发现的问题、第三方巡查通报、河长巡河上报问题等，必须在 48 小时内

完成整改反馈，未按时完成整改反馈的，每条河道每次扣 100 元。针对河道水质不达标的，每月每次扣除 1000 元。特殊情况可以予以申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同时设置退出机制，在当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或考核排名后 3 名的，或者 19 个重点考核断面年度水质平均值不达标的，对养护单位进行更换。

六、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按照《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关于贯彻〈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沪劳保就发〔2002〕38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4〕349 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综合保险。

2、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综合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工伤、住院医疗两项保险待遇。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自行考虑综合保险费用。

4、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详见：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作业基本条件认定办法
- 3、上海市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 4、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细则

七、其他

养护合同期限招标期限为一年，合同每年签订。养护资金在按季度发放，若考核未达标，扣除下浮资金后发放。

街道河长办将按照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组织开展河道市场化养护日常管理工作；结合行业工作要求，制定并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完善台账资料，规范化资金使用，做好对养护单位的考核工作，确保河道管理养护成效，巩固和提升街道水环境面貌。

八、支付方式/结算标准

合同签订一季度完成后付合同额的 30%，服务至第三季度末完成后付合同额的 35%，预留合同额的 35%审价完成后支付。

九、工程量清单

水体编码	水体名称	跨界类型	线编码	等 级	是否跨 镇	流经街 镇	长度 (KM)	面积 (KM2)
FX1540	王家塘宅前		FXX386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3	0.0040
FX1545	益民牛乐港		FXX387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0	0.0030

FX966	五宅老金汇港		FXX1683	村级	是	金汇镇, 西渡街道	0.10	0.0041
FX2788	红专中心路 2 号河		FXX271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3	0.0001
FXw428	王家河		FXX317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54	0.0117
FXw433	益民沈行场北河		FXX317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2	0.0011
FX1238	金汇 3 组 1 号河		FXX357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73	0.0182
FXw2833	五宅杨家宅河		fx18xzx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0	0.0015
FXw10677	北新中心路 1 号河		FXX173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8	0.0024
FX2323	关港褚家塘		FXX222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77	0.0060
FX2325	红专东夏家石河		FXX222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9	0.0026
FXw1008	北新中心路 2 号河		FXX171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4	0.0024
FX3245	关港廊榭里		FXX11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66	0.0063
FX3119	五宅落水鬼浜		FXX305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9	0.0024
FX2223	关港前场河		FXX212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50	0.0057
FX2211	北新西闸公路 2 号河		FXX210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4	0.0031
FX2212	北新新民港路 2 号河		FXX210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6	0.0015
FX2213	北新新民港路 3 号河		FXX210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5	0.0013
FX2214	北新新民港路 1 号河		FXX210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55	0.0046
FX2215	北新新民港路 4 号河		FXX211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5	0.0009
FX3166	关港朱家塘 2 号河		FXX3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3	0.0027
FX661	关港凌家塘 2 号河		FXX139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7	0.0049
FX1581	姚车浜		FXX390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9	0.0050
FX2815	北新中心路 4 号河		FXX274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5	0.0018
FX1239	益民金益路 2 号河		FXX358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7	0.0005
21 新增 FX010	1 组机口河		21 新增 FX00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8	0.0008

FXw528	五宅老姚家浜		FXX320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4	0.0012
FX1588	北新中心路 7 号河		FXX391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9	0.0028
FX3356	益民西鱼洋沟		FXX23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1	0.0020
FXw65	五宅梅园宅河		XZ3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9	0.0015
FXw378	五宅徐里泾支河		XZ2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82	0.0033
FX2958	交界河		FXX289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88	0.0074
FX1240	益民金益路 1 号河		FXX358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4	0.0025
FX1241	益民肖塘港		FXX358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0	0.0008
FX1242	益民卫家河		FXX358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4	0.0012
FX1244	红专王家宅河		FXX358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6	0.0021
FX3386	五宅中心河		FXX25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73	0.0065
FX3387	北新中心路 3 号河		FXX26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55	0.0065
FX2643	北新 2 号机口河		FXX256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8	0.0034
FXw2831	联欢丁家里 2 号河		FXX184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6	0.0014
FX1800	联欢丁家里 1 号河		FXX410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0	0.0026
FXw1091+1	北新西闸公路 1 号河		XZ3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1	0.0036
FX1577	北新 1 号机口河		FXX390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0	0.0027
FX1578	北新岳松河		FXX390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3	0.0026
FX1579	联欢 5 组河		FXX390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9	0.0022
FX1580	老徐里泾		FXX390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3	0.0024
FX1582	4 组河		FXX440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65	0.0153
22 新增 FX131	北新中心路 10 号河		22 新增 FX13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14	0.0099
FX1584	北新中心路 5 号河		FXX391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8	0.0023
FX1586	北新中心路 9 号河		FXX391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6	0.0025
FX1587	北新中心路 6 号河		FXX391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08	0.0088

FX2848	红专中心路 1 号河		FXX277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9	0.0012
FX2850	关港潘家塘		FXX278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86	0.0068
FX632	2 组鱼洋河		FXX137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8	0.0026
FX435	益民卫家港		FXX118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4	0.0032
FX1569	红专北长河		FXX389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1	0.0018
FX1571	红专姚家河		FXX389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3	0.0031
FX1575	岳梁港		FXX390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81	0.0063
FX2814	关港夏家塘 1 号河		FXX274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82	0.0079
FX2766	关港朱家塘 1 号河		FXX269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4	0.0045
FX3016	关港严家塘		FXX295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4	0.0043
FX2472	五宅姚车浜 2 号支河		FXX238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0	0.0031
FX1488	关港样圈里河		FXX381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7	0.0018
FX2820	关港夏家塘 2 号河		FXX275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3	0.0032
FX2824	五宅王家弄河		FXX275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8	0.0043
FX3031	红专黄家宅河		FXX297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5	0.0004
FX2282	3 组牛乐港		FXX218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8	0.0061
FX3100	关港凌家塘 1 号河		FXX303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4	0.0010
FX3101	关港后场河		FXX303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94	0.0085
FX3112	五宅八房里河		FXX304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4	0.0014
FX514	金庄公路 1 号河		FXX126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85	0.0059
21 新增 FX021	姚车浜		21 新增 FX04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2	0.0013
21 新增 FX023	江边河		21 新增 FX03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68	0.0089
21 新增 FX024	白姚河		21 新增 FX01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4	0.0021
FXw388	五宅南店河		XZ3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69	0.0087
FX1583	北新严家塘		FXX390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5	0.0007

FX2355	红专刘港河		FXX225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4	0.0027
FXw536	联欢陆家桥河		FXX320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7	0.0013
FXw386	红专石河		FXX311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5	0.0017
FXw391	北新何家浜		FXX312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3	0.0012
FXw519	关港关帝庙河		FXX319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1	0.0015
FXw610	红专沈家河		XZ3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5	0.0004
FXw612	益民岳良河		XZ3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6	0.0006
fx18xz710	联欢 1 组河		fx18xzx2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3	0.0011
小计	84						34.00	0.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用名称一致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	投标人未按照要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2、 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项目时限	2024年8月01日至2025年7月31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10%
F2：技术部分	A2：9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4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10	计算价格评分： 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维修养护方案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10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8-10 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20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16-20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9-15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5-8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10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7-10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4-6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3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5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10	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8-10 分； 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10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优秀，可评 8-10 分； 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良好，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	10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8-10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4-5 分。
业绩	投标单位业绩	5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业绩要求应附有能体现满足资格的证明材料（如委托书或合同或任务书、报告封面、培训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5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4-5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便民利民措施	5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4-5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合同示范文本

（2023 版）

上海市水务局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水务局制定，旨在为河道维修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本市河道设施的维修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河道维修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61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61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62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62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63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9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67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68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68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托项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 西渡街道合计共有河道 174 条,长度为 116.92 公里。其中镇管河道 18 条,长度为 43 公里;村级河道 156 条,长度为 73.93 公里。(具体数据以区水务局和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当年度河道设施维修养护计划为准)。分西片区和东片区,西片区主要负责 4 个村(灯塔、南渡、金港、发展)的村级河道 72 条段,长度 40.16 公里及 18 条段镇级河道,长度 43 公里;

东片区主要负责 4 个村（五宅、北新、关港、益民）的村级河道 84 条段，长度 33.77 公里。

2. 维修养护内容：

- √ 巡查及监测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 河床维修养护 √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河道保洁
-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 防汛防台 √ 应急措施
-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台账资料等。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__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__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
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对辖区内的河道进行周期性的底泥淤积检测。

（2）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 双方约定如下:

(考核标准应明确河湖水质养护目标及水质变动奖惩要求, 此括号仅为提示用, 正式文本请删除)

(6) 考核措施如下:

(方案可调整, 但不低于以下标准, 此括号仅为提示用, 正式文本请删除)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 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 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 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 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 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 (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 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 (按分值折算), 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 _____。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甲方代表, 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 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 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 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 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

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代表：

（1）乙方任命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甲方工作：

（1）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4.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_____。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_____。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签订一季度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合同价款总额的30 %）。

(2)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_____服务至第三季度末完成后付合同额的 35%_____。

(3)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_____预留合同额的 35%审价完成后支付_____。

（本项目按采购程序执行，若发生招投标延后，原服务单位代为履行维护服务工作。项目中标单位需支付原维护单位服务费用，相关费用按原合同履行，超出服务经费按月结，服务费按2023年合同中标价的日均数（合同价/365）乘以实际维护服务天数结算。）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 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 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____、____等部门各一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公章)

住所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章)

住所地: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

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2]。
- 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 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5.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6.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7.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 8.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9.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 1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_____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_____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 2.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 6.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8.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 10.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11.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合同示范文本

（2023 版）

上海市水务局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水务局制定，旨在为河道维修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本市河道设施的维修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河道维修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61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61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62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62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63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9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67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68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68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 等有关规定, 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 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 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托项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 (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 西渡街道合计共有河道 174 条, 长度为 116.92 公里。其中镇管河道 18 条, 长度为 43 公里; 村级河道 156 条, 长度为 73.93 公里。(具体数据以区水务局和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当年度河道设施维修养护计划为准)。分西片区和东片区, 西片区主要负责 4 个村 (灯塔、南渡、金港、发展) 的村级河道 72 条段, 长度 40.16 公里及 18 条段镇级河道, 长度 43 公里;

东片区主要负责 4 个村（五宅、北新、关港、益民）的村级河道 84 条段，长度 33.77 公里。

2. 维修养护内容：

- √ 巡查及监测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 河床维修养护 √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河道保洁
-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 防汛防台 √ 应急措施
-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台账资料等。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4.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___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
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对辖区内的河道进行周期性的底泥淤积检测。

（2）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 双方约定如下:

(考核标准应明确河湖水质养护目标及水质变动奖惩要求, 此括号仅为提示用, 正式文本请删除)

(6) 考核措施如下:

(方案可调整, 但不低于以下标准, 此括号仅为提示用, 正式文本请删除)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 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 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 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 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 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 (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 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 (按分值折算), 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 _____。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甲方代表, 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 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 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 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 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

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代表：

（1）乙方任命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甲方工作：

（1）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4.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_____。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_____。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签订一季度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合同价款总额的30 %）。

(2)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_____服务至第三季度末完成后付合同额的 35%_____。

(4)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_____预留合同额的 35%审价完成后支付_____。

（本项目按采购程序执行，若发生招投标延后，原服务单位代为履行维护服务工作。项目中标单位需支付原维护单位服务费用，相关费用按原合同履行，超出服务经费按月结，服务费按2023年合同中标价的日均数（合同价/365）乘以实际维护服务天数结算。）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 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 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____、____等部门各一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公章)

住所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章)

住所地: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

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2]。
- 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 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5.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6.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7.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 8.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9.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 1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_____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 2.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 6.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8.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 10.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11.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第七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2、其他：_____。

(三)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____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招标年限为__年，养护起讫日期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四) 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二、设施量清单（格式如有调整可自行修改）

序号	河道名称	堤防护岸			防汛通道				河床		绿化			附属设施			河道保洁		底泥疏浚	其他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堤防护岸一般包括土堤、硬质护岸、柔性护坡、防汛闸门等；防汛通道一般包括泥结碎石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预制块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类型；河床维修养护一般包括河床保护和河床疏浚等内容；河道绿化一般分为三类区域，每类区域的划定标准见《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附属设施包括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河道标牌、排水设施、拦漂设施、水尺等；河道保洁一般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包 1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 人姓名	项目负责 人身份证 号	项目负责 人手机号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包 2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 人姓名	项目负责 人身份证 号	项目负责 人手机号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说明：（1）“金额（元）” 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310120000240708113635-20132726

包件名称：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西片区）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水体编码	水体名称	跨界 类型	线编码	等 级	是 否 跨 镇	流经街 镇	长度 (KM)	面积 (KM²)	单价	合价	备注
FX39	西渡船浜港		FXX787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00	0.0258			
FX7	西渡梅家港		FXX1434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52	0.0411			
FX258	西渡肖中港		FXX2494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4.70	0.0863			
FX259	西渡跃家港		FXX2506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22	0.0263			
FX336	西渡大娄港		FXX234	镇	否	西渡街	2.20	0.0223			

				管		道					
FX482	西渡鸿宝港		FXX1235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1.44	0.0212			
FX283	西渡大同港		FXX2761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64	0.0389			
FX339	西渡灯中港		FXX261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1.96	0.0258			
FX340	西渡顾茂堂港		FXX273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22	0.0285			
FX337	西渡姚家浜		FXX243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76	0.0438			
FX341	西渡汇西河		FXX284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1.44	0.0230			
FX338	西渡朝阳河		FXX254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39	0.0334			
FX233	西渡汇中河		FXX2232	镇管	是	金汇镇,西渡街道	2.29	0.0312			
FX35	西渡宏伟河		FXX375	镇管	是	金汇镇,西渡街道	2.13	0.0310			
FX4200	西渡白庙港		FXX1123	镇管	是	金海社区,西渡街道	4.37	0.0696			
FX342	西渡新闸河		FXX294	镇	否	西渡街	2.57	0.0384			

				管		道					
FX232	西渡西长浜		FXX2222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2.10	0.0221			
FX3205	五宅姚车浜支河		FXX78	镇管	否	西渡街道	1.04	0.0104			
小计	18						43.00	0.62			
FXw405	南渡李家河		FXX314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96	0.0047			
FX3173	莘奉金二侧河		FXX4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64	0.0097			
FX2779	扶栏小娄港		FXX270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58	0.0141			
FX3012	灯塔三管堂河		FXX295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60	0.0123			
FX2462-1	刘港沈家塘河		FXX2372-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6	0.0025			
fx18xz870	刘港赵家堂北宅河		fx18xzx3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2	0.0012			
fx18xz3	灯塔朱家河		fx18xzx2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1	0.0023			
fx18xz4	洪宝 3 组河		fx18xzx2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4	0.0011			
FX2217	南渡张家河		FXX211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9	0.0029			
FX2238	金光戚家堂河		FXX2136	村	否	西渡街	0.28	0.0009			

				级		道					
FX2239	金光戚家堂东宅河		FXX213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4	0.0012			
FX2326	刘港赵家堂河		FXX222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74	0.0041			
FX2954	灯塔南段中心河		FXX289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66	0.0047			
FXw589	发展袁家宅路河		FXX322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6	0.0017			
FXw1211	大同富家河		FXX175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86	0.0065			
FX3121	南渡南柴浜		FXX305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8	0.0026			
FX2222	大同袁家河		FXX211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04	0.0083			
FX2224	南渡水桥头河		FXX212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3	0.0027			
FX2231	金光肖玻河		FXX212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7	0.0007			
FX2232	金光韩家河		FXX213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7	0.0010			
FX3298	南渡沙河头		FXX16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9	0.0007			
FX2210	南渡村路河		FXX210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6	0.0012			
FX1558	灯塔北宅河		FXX3884	村	否	西渡街	0.42	0.0039			

				级		道					
FX3157	大同金大路河		FXX2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3.30	0.0340			
FX3151	刘港王家宅河		FXX109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6	0.0023			
FX3355	大同塘家河		FXX23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1	0.0029			
FXw598	刘港老镇河		XZ3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1	0.0014			
FX2534	洪宝马家堂河		FXX244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0	0.0015			
FX2410	洪宝李家阁河		FXX231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67	0.0123			
FX2957	刘港七组北朱家里河		FXX289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58	0.0038			
FX1555	金光清水河		FXX388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6	0.0029			
FX1556	金光王家堂河		FXX388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8	0.0009			
FX1557	金光袁家堂河		FXX388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3	0.0007			
FX1559	发展环城西路 1 号河		FXX388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0	0.0006			
FX1560	发展鸿程路 3 号河		FXX388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0	0.0009			
FX2240	发展鸿程路 2 号河		FXX2139	村	否	西渡街	0.06	0.0009			

				级		道					
FX2241	发展鸿程路 1 号河		FXX214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7	0.0005			
FX2242	发展环城西路 2 号河		FXX214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8	0.0004			
fx18xz12	鸿程路东侧排河		fx18xz2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7	0.0016			
fx18xz14	灯塔中心河		fx18xz2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1	0.0019			
FXw67	洪宝基口头河		FXX323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0	0.0012			
FX2225	扶栏沿江路排河		FXX212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6	0.0011			
FX2226	扶栏潮水港		FXX212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6	0.0007			
FX2227	扶栏尹家河		FXX212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65	0.0044			
FX2233	金光韩家东宅河		FXX213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3	0.0007			
FX2234	金光郑家堂河		FXX213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9	0.0010			
FX2618	南渡方家河		FXX253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93	0.0125			
FX2459	刘港八组南朱家里河		FXX236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5	0.0048			
FX2460	刘港八组河		FXX2370	村	否	西渡街	0.44	0.0030			

				级		道					
FX2461	刘港七组河		FXX237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6	0.0027			
FX2462	老梅家港		FXX237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9	0.0040			
FX2475	南渡北宅河		FXX238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8	0.0029			
FX2479	扶栏周家河		FXX238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61	0.0129			
FX3069	灯塔陈家河		FXX300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5	0.0014			
FX3072	灯塔杨家浜		FXX301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4	0.0020			
FX3080	南渡老大同港		FXX301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01	0.0099			
FX2427	南渡七仙港		FXX233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77	0.0122			
FXw1437	刘港孙家堂河		fx18xzx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2	0.0012			
21 新增 FX094	临江园河		21 新增 FX01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59	0.0038			
FX2695	发展褚家港		FXX261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64	0.0101			
22 新增 FX130	发展 14 组宅前排沟		22 新增 FX13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9	0.0010			
FX2474	南渡南宅河		FXX2384	村	否	西渡街	0.82	0.0042			

				级		道					
FX2961	发展环城西路3号河		FXX289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57	0.0033			
FX2962	发展环城西路4号河		FXX290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05	0.0055			
FX2726	刘港余家里河		FXX264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7	0.0023			
FX3187	洪宝窑家西河		FXX5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22	0.0095			
FX2220	南渡南宅排河		FXX211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67	0.0022			
FXw517	大同朱家河		FXX319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39	0.0049			
FXw389	南渡袁家河		FXX312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4	0.0011			
FXw382	大同圈子河		FXX311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7	0.0032			
FX3222	灯塔顾茂堂港支流河		FXX9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65	0.0037			
FXw379	洪宝夹沟河		FXX310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3	0.0026			
小计	72						40.00	0.30			
合计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310120000240708113635-20132726

包件名称: 2024 年奉贤区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东片区）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水体编码	水体名称	跨界类型	线编码	等级	是否跨镇	流经街镇	长度(KM)	面积(KM2)	单价	总价	备注
FX1540	王家塘宅前		FXX386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3	0.0040			
FX1545	益民牛乐港		FXX387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0	0.0030			
FX966	五宅老金汇港		FXX1683	村级	是	金汇镇,西渡街道	0.10	0.0041			
FX2788	红专中心路 2 号河		FXX271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3	0.0001			
FXw428	王家河		FXX317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54	0.0117			
FXw433	益民沈行场北河		FXX317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2	0.0011			
FX1238	金汇 3 组 1 号河		FXX357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1.73	0.0182			
FXw2833	五宅杨家宅河		fx18xzx2	村	否	西渡街	0.20	0.0015			

				级		道					
FXw10677	北新中心路 1 号河		FXX173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8	0.0024			
FX2323	关港褚家塘		FXX222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77	0.0060			
FX2325	红专东夏家石河		FXX222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9	0.0026			
FXw1008	北新中心路 2 号河		FXX171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4	0.0024			
FX3245	关港廊榭里		FXX11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66	0.0063			
FX3119	五宅落水鬼浜		FXX305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9	0.0024			
FX2223	关港前场河		FXX212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50	0.0057			
FX2211	北新西闸公路 2 号河		FXX210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4	0.0031			
FX2212	北新新民港路 2 号河		FXX210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6	0.0015			
FX2213	北新新民港路 3 号河		FXX210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5	0.0013			
FX2214	北新新民港路 1 号河		FXX210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55	0.0046			
FX2215	北新新民港路 4 号河		FXX211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5	0.0009			
FX3166	关港朱家塘 2 号河		FXX35	村	否	西渡街	0.23	0.0027			

				级		道					
FX661	关港凌家塘 2 号河		FXX139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7	0.0049			
FX1581	姚车浜		FXX390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9	0.0050			
FX2815	北新中心路 4 号河		FXX274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5	0.0018			
FX1239	益民金益路 2 号河		FXX358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7	0.0005			
21 新增 FX010	1 组机口河		21 新增 FX00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8	0.0008			
FXw528	五宅老姚家浜		FXX320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4	0.0012			
FX1588	北新中心路 7 号河		FXX391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9	0.0028			
FX3356	益民西鱼洋沟		FXX23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1	0.0020			
FXw65	五宅梅园宅河		XZ3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9	0.0015			
FXw378	五宅徐里泾支河		XZ2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82	0.0033			
FX2958	交界河		FXX289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88	0.0074			
FX1240	益民金益路 1 号河		FXX358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4	0.0025			
FX1241	益民肖塘港		FXX3583	村	否	西渡街	0.10	0.0008			

				级		道					
FX1242	益民卫家河		FXX358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4	0.0012			
FX1244	红专王家宅河		FXX358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6	0.0021			
FX3386	五宅中心河		FXX25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73	0.0065			
FX3387	北新中心路 3 号河		FXX260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55	0.0065			
FX2643	北新 2 号机口河		FXX256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8	0.0034			
FXw2831	联欢丁家里 2 号河		FXX184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6	0.0014			
FX1800	联欢丁家里 1 号河		FXX410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0	0.0026			
FXw1091+1	北新西闸公路 1 号河		XZ3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1	0.0036			
FX1577	北新 1 号机口河		FXX390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0	0.0027			
FX1578	北新岳松河		FXX390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3	0.0026			
FX1579	联欢 5 组河		FXX390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9	0.0022			
FX1580	老徐里泾		FXX390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3	0.0024			
FX1582	4 组河		FXX4405	村	否	西渡街	1.65	0.0153			

				级		道					
22 新增 FX131	北新中心路 10 号 河		22 新增 FX131	村 级	否	西渡街 道	1.14	0.0099			
FX1584	北新中心路 5 号河		FXX3910	村 级	否	西渡街 道	0.28	0.0023			
FX1586	北新中心路 9 号河		FXX3912	村 级	否	西渡街 道	0.36	0.0025			
FX1587	北新中心路 6 号河		FXX3913	村 级	否	西渡街 道	1.08	0.0088			
FX2848	红专中心路 1 号河		FXX2779	村 级	否	西渡街 道	0.09	0.0012			
FX2850	关港潘家塘		FXX2783	村 级	否	西渡街 道	0.86	0.0068			
FX632	2 组鱼洋河		FXX1375	村 级	否	西渡街 道	0.38	0.0026			
FX435	益民卫家港		FXX1187	村 级	否	西渡街 道	0.24	0.0032			
FX1569	红专北长河		FXX3895	村 级	否	西渡街 道	0.21	0.0018			
FX1571	红专姚家河		FXX3898	村 级	否	西渡街 道	0.33	0.0031			
FX1575	岳梁港		FXX3902	村 级	否	西渡街 道	0.81	0.0063			
FX2814	关港夏家塘 1 号河		FXX2745	村 级	否	西渡街 道	0.82	0.0079			
FX2766	关港朱家塘 1 号河		FXX2692	村	否	西渡街	0.44	0.0045			

				级		道					
FX3016	关港严家塘		FXX295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4	0.0043			
FX2472	五宅姚车浜 2 号支河		FXX2381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0	0.0031			
FX1488	关港样圈里河		FXX381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7	0.0018			
FX2820	关港夏家塘 2 号河		FXX2752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3	0.0032			
FX2824	五宅王家弄河		FXX275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8	0.0043			
FX3031	红专黄家宅河		FXX297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5	0.0004			
FX2282	3 组牛乐港		FXX218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8	0.0061			
FX3100	关港凌家塘 1 号河		FXX303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4	0.0010			
FX3101	关港后场河		FXX303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94	0.0085			
FX3112	五宅八房里河		FXX3048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4	0.0014			
FX514	金庄公路 1 号河		FXX126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85	0.0059			
21 新增 FX021	姚车浜		21 新增 FX044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2	0.0013			
21 新增	江边河		21 新增	村	否	西渡街	0.68	0.0089			

FX023			FX039	级		道					
21 新增 FX024	白姚河		21 新增 FX01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4	0.0021			
FXw388	五宅南店河		XZ3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69	0.0087			
FX1583	北新严家塘		FXX390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5	0.0007			
FX2355	红专刘港河		FXX225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44	0.0027			
FXw536	联欢陆家桥河		FXX320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7	0.0013			
FXw386	红专石河		FXX311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5	0.0017			
FXw391	北新何家浜		FXX3123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33	0.0012			
FXw519	关港关帝庙河		FXX3199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21	0.0015			
FXw610	红专沈家河		XZ35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5	0.0004			
FXw612	益民岳良河		XZ36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06	0.0006			
fx18xz710	联欢 1 组河		fx18xz27	村级	否	西渡街道	0.13	0.0011			
小计	84						34.00	0.31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自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5 信用查询记录（自拟）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自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内；
- 3、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资格及证书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缴纳社保并提供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从业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其中内业人员不得少于4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负责人的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合计							

注：1、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明、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

2、业绩与合同信息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河道养护及管理相关机械设备(如有)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3年是指开标之日前3年，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用户评价证明需详述项目概况及项目完成时间)。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

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
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十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310120000240708113635-20132726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310120000240708113635-20132726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 离	说明